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曾詩婷
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與大學合作辦理相關活動，如涉及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，不宜要求大學授予參與證明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2201260號函（副本）及本部111年4月22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2201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11年3月9日函示說明略以，配合大學考招新制推動，目前各大學均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，但為避免因向學生收費或授予參與證明文件，導致學生後續報考校系衍生招生倫理問題，務請各大學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，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，不得收費，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，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。
- 三、承上，本案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，倘所辦活動涉及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，不宜要求大學授予參與證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督導、轉知主管高中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教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